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董事辭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收到本公司董事徐昭先生(「徐先生」)遞交的辭呈。徐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向本公司請辭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徐先生的辭呈已送達董事會並生效。

徐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沒有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通知本公司股東。

徐先生在董事會任職期間，忠實、勤勉地履行董事職責，在推動本公司治理建設、董事會重大決策、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等方面給予了本公司諸多貢獻和專業的建議。董事會對徐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注意到，徐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未能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為3人的規定。因此，董事會將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該空缺，相關委任將於徐先生辭任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以達到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2月6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顧佳丹(董事)、唐兵(董事、副總經理)、田留文(董事、副總經理)、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